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公司”或“发行人”）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弘信电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与调查。
-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洪运、郭振国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657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联系人	贺雅
联系电话	0592-315580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9 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认真审阅。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 and 培训情况	1、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4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13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27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22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对公司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情况。 2、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年度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内控制度等，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2,23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70,517.13 万元，已在发行完成后存入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9,197.21 万元（含利息收入）。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接受关联方担保、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内容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 年 6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代表人王浩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洪运接替王浩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已披露相关公告。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51 号），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21〕207 号）。由于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弘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34 元/股）的 130%，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

	回条款，但公司未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直至触发赎回条件才披露提前赎回全部“弘信转债”的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的规定。对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国信证券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其他重大事项	1、2021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64.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71.94万元。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2021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交易仍在进行中。

六、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目	内容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国信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洪 运

郭振国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